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2月13日以书面通知加电话确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李万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现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3,139.42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2018-【116】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 2018-【117】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